

財務委員會
審核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開支預算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121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綱領：處理投訴警方事宜

答覆編號	問題編號	委員姓名
SB206	2791	李國麟議員
SB207	2059	李鳳英議員
SB208	1931	涂謹申議員

審核 2012-13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SB206

問題編號

2791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：

綱領：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

管制人員：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2012-13 年度，由於審核投訴警察課個案的工作量上升而須增聘職員，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：

- (a) 計劃聘請多少名職員；
- (b) 有否評估須增聘多少名職員才足以完全應付上升的工作量；
- (c) 有否評估每名職員平均須處理多少宗個案；及
- (d) 會否考慮制訂每名職員最高處理個案數目的指標，以助評估所需人手？

提問人： 李國麟議員

答覆：

- (a) 為應付審核投訴警察個案的工作量上升、加強公眾對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(監警會)角色的認識和填補已流失的人手，監警會正聘請一名高級審核主任、一名審核主任、一名助理經理、一名助理公共關係主任、及一名助理資訊科技主任，預計這些新聘人手將於 2012-13 年度上任。
- (b) 自監警會於 2009 年 6 月成為獨立法定機構以來，隨著社會變化，公眾對現時的兩層投訴警察制度的期望亦在不斷提高中。監警會一如既往，將會盡力善用現有資源，回應社會要求，以充分發揮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》賦予本會的全部職能為目標。
- (c) 2010-11 年度，監警會通過了 3 968 宗投訴警察個案，當中涉及 7 182 項指控，在審核過程中提出了 2 427 項質詢，而秘書處亦協助 110 名觀察員和 24 名監警會委員進行了 1 974 次觀察，和跟進了這 1 974 個觀察的書面報告。

除本會秘書長及法律顧問外，監警會秘書處現時 32 名常設職員中，有 19.5 人負責審核投訴警察個案及有關支援工作；2.6 人負責觀察員計劃；1.5 人負責公關、與持份者聯繫及其支援；7.9 人負責會務、資訊科技和行政支援。此外，最近本會積極調配現有資源，騰出 0.5 人專責為警隊程序和常規的研究開展基礎工作。

在 2010-11 年度，本會秘書處共有 8 名高級審核主任/審核主任在職。在 2010-11 年度，每人平均處理 496 宗通過的投訴警察個案（或平均 898 個指控），和提出 303 項質詢；而負責觀察員計劃的人員每人平均處理 759 宗觀察和跟進有關觀察的書面報告，工作量相當繁重。

- (d) 監警會審核投訴警察個案，每一宗的投訴內容和複雜性都大不相同，監警會在審核過程中會仔細分析每宗個案，力求透徹，有需要時會要求投訴警察課澄清或提供更多資料。若監警會和投訴警察課未能就投訴結果達成共識，更會把個案提升到工作層面會議和聯席會議上討論。由此可見，審核過程要求極高的分析能力，以求達到「警民權益，同樣重視，監察投訴，獨立公平」的目標。為此，本會盡力善用資源，包括與投訴警察課一同研究簡化程序，務求加快審核個案，盡快處理有關投訴，亦見到一定的成效。

監警會在 2009 年 6 月成為獨立法定機構，行使法定職權至今有兩年多。本會會參考這段時間累積的實際審核個案經驗進行檢討，研究制訂職員處理個案數目指標的適用準則。

簽署：	_____
姓名：	朱敏健
	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職銜：	秘書長
日期：	27.2.2012

審核 2012-13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SB207

問題編號

2059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：

綱領：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

管制人員：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P3)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(下稱監警會)將會致力縮短審核投訴警察課提交的調查報告的時間，就此，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a) 現時平均審核每份投訴警察課提交的調查報告需時多久？
- b) 監警會計劃來年縮減審核時間至多久？

提問人： 李鳳英議員

答覆：

a) 以下是過去三年監警會處理投訴警察個案所需的平均時間：

年份	完成審核每個案平均需時	在 6 個月內完成的百分比	在 12 個月內完成的百分比	該年年底尚待處理個案數量	備註
2009	120天	85%	94%	786	
2010	153天	81%	90%	474	2009-10年投訴警察個案明顯增加，監警會秘書處面對人手嚴重不足，而監警會於成為獨立法定機構後新聘請的員工亦需要汲取經驗。
2011	95天	88%	94%	約150	2011-12年度審核小組由四隊增至六隊，積壓個案數字得以紓緩。

b) 監警會在 2012-13 年度，將聘請一名審核主任，審核人手增加 7.7%，相信有助加快審核個案的進度，惟審核每宗投訴警察個案所需時間，受多個因素影響，包括投訴內容和複雜性、投訴警察課回應本會質詢所需時間、審核人員的經驗、及監警會同時需要處理的其他事項（例如在 2009-10 年度，主動與警方探討觀塘繞道打擊非法賽車的行動和程序，或現在正積極擬備有關去年國家副總理訪港的報告等）。

來年，本會期望能加強本身發揮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》第八條（c）及（e）職能的能力^註，同時致力將審核個案的平均時間縮短至 90 天或甚至更短。

註：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》第八條

（c）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，找出已經或可能會引致須匯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，並（如監警會認為適當）就該等常規或程序，向處長或行政長官或兼向上述兩者作出建議；

（e）加強公眾對監警會的角色認識。

簽署：	_____
姓名：	朱敏健
	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職銜：	秘書長
日期：	27.2.2012

審核 2012-13 年度
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SB208

問題編號

1931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：

綱領：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

管制人員：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(監警會)預算撥款與監警會要求的撥款用途和款額，有哪些種類和多少差別?政府的撥款與監警會要求存在的差別，會令監警會哪些工作受到最大的影響?

提問人： 涂謹申議員

答覆：

根據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604 章)第八條，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(監警會)有五個主要職能。在 2012-13 年度，政府為加強監警會的工作增加了一百八十萬元的撥款。增加的撥款一部分是為監警會在條例第八條(a)及(b)下的職能(即處理由投訴警察課呈交的須匯報投訴調查報告)和改善電腦系統支援，提供了額外的常設資源。另一部份則是為監警會在條例第八條(c)下的職能(即加強公眾對監警會的角色認識)，提供了該年度的額外資源。

自監警會於 2009 年 6 月成為獨立法定機構以來，隨著社會變化，公眾對現時的兩層投訴警察制度架構的期望亦在不斷提高中。監警會在未來一年，會一如既往，盡力善用資源回應社會要求，以充分發揮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》賦予本會的全部職能為目標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朱敏健
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職銜：

秘書長

日期：

27.2.2012